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11 年度行政查核報告

查核機關:交通部

112 年 6 月 12 日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依據	1
參、 受查核財團法人	1
肆、 查核時間及方式	1
伍、 查核範圍	1
陸、 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1
柒、 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附件-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6
(二)不動產部分	13
(三)會計財務部分	15
(四)人事部分	20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24
(六)採購部分	26

壹、前言

因應「財團法人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部郵電司針對郵電類事務財團法人之查核工作，係依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及第 56 條等規定辦理。由本部郵電司召集部內相關單位，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進行書面查核 1 次，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

貳、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及「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行政查核計畫」辦理。

參、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下稱電信協會）。

肆、查核時間及方式

- 一、查核期間：11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二、實際查核時間：112 年 6 月 12 日。
- 三、查核方式：依「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行政查核計畫」第 4 點採實地查核方式辦理。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章程法規及採購等 6 大類進行查核。

陸、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 一、業務部分：郵電司
- 二、不動產部分：總務司
- 三、會計財務部分：會計處
- 四、人事部分：人事處
-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法規委員會
- 六、採購部分：採購稽核小組

柒、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電信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於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奉電信總局台字第 996 號指令，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並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院登記(登字第 6 號)，取得法人資格，創立時基金為 779 萬 3,699 元(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共有)；111 年 12 月 12 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10 億 2,525 萬 2,560 元。

二、設立目的：

電信協會以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電信協會置董事 9 人、監察人 3 人組織董事會，；第

7屆董事會任期自111年2月11日至114年2月10日止，由董事互選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電信協會，對內綜理會務；電信協會設業務、財務、會計、總務4組，各組置組長1人，副組長1至2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並設稽核人員，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

四、主要業務項目：

- (一)規劃、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
- (二)協助發展電信業務之有關事項。
- (三)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四)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五)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五、財務及房地資產概況：

(一)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概況：

1. 資產總額：新臺幣15億3,675萬93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臺幣7億2,791萬7,951元、長期股權投資為4億6,822萬1,295元、固定資產為3億4,060萬9,847元、其他資產為1,000元）。
2. 負債：902萬2,989元（其中流動負債為785萬8,036元、其他負債為116萬4,953元）。

(二)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房地資產概況：

電信協會之現有土地為240筆、房屋為33處，其中土地150筆（含捐贈土地上之4筆建物）業經105

年7月11日第5屆第4次董事會及109年6月2日第6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捐贈政府，於報經本部同意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辦理財產捐贈事宜，惟財政部於111年10月19日及111年11月21日函請本部本主管機關核處受贈事宜，本部刻正辦理中；目前尚未辦理產權移轉。

捌、查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本次行政檢查結果，查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請積極改善辦理（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 （一）有關電信協會賸餘資產檢討案，請電信協會賡續依112年2月2日第7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審查結果辦理。請賡續就賸餘資產盤點辦理捐贈之可行性。
- （二）查電信協會自評結果所提函文資料與本部所收公文有些許差異，請協會評估是否有建置公文系統之必要性，並應留存相關抄件資料，避免發文資訊與承辦人員所存資料不一致之情形。
- （三）上揭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請務實檢討改善，並請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賡續執行業務。

二、不動產部分：

- （一）有關電信協會所有臺南市新化區新安段243地號等150筆土地及4棟地上建物捐贈政府案（即第1、2批財產捐贈案）：12筆土地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表示有使用需求；72 筆土地及 4 棟房屋，本部業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相關規定，以 112 年 5 月 22 日交總字第 1125006550 號函請財政部層報行政院核定本部為主管機關中，其中 14 筆土地，請電信協會儘速依本部 112 年 2 月 8 日會議決議釐清使用現況；其餘 66 筆土地，仍請協會賡續辦理排占、洽詢權管機關撥用意願等相關作業。

(二)請賡續依所訂「處理計畫」規定辦理，積極排除占用及活化閒置房地。

三、會計財務部分：電信協會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賡續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人事部分：無。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現行章程及法規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請賡續維持。

六、採購部分：無。

附件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填表日期：112 年 6 月 12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分事務所之設立是否經交通部核准？(財§6)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電信協會並無分事務所。
2	捐助財產及其現金，是否符合交通部所訂最低總額(3,000 萬元)及現金總額比率(非均以現金捐助者為 1,000 萬元，否則為 3,000 萬元)？(財§9-1~2、11-1-3、捐§)(※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設立者，填「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電信協會於民國 40 年成立，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設立，爰不適用。
3	所辦理業務是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財§11-1-1、11-1-7、30-1-1~3)	☒ 是 ☐ 否，證明：詳 111 年工作(業務)報告書內，有關本會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符合 ☐ 不符合
4	是否依規定時限內，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15 日)，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15 日)？(財§12-2)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1. <u>董事及監察人變更</u> 本會於 111 年度，共進行 4 位董事補選，辦理重點概述如下： (1)董事(徐慶全)補選 A. 主管機關許可： 經交通部 111 年 4 月 14 日交郵字第 1110010465 號函復准予許可。 B. 法院准予變更登記： 111 年 4 月 29 日 111 法登他字第 694 號函。 C. 領取證書及報部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本會於 111 年 5 月 6 日領取證書，並以 111 年 5 月 16 日電協總字第 1110000039 號函報交通部備查。 (2)董事(周萬民)補選 A. 主管機關許可： 經交通部 111 年 7 月 12 日交郵字第 1110020775 號函復准予許可。 B. 法院准予變更登記： 111 年 7 月 25 日 111 法登他字第 1222 號函。 C. 領取證書及報部備查： 本會於 111 年 8 月 1 日領取證書，並以 111 年 8 月 2 日電協總字第 1110000063 號函報交通部備查。 (3)董事(黃弘君)、董事(邱弘斌)補選 A. 主管機關許可： 經交通部 111 年 11 月 25 日交郵字第 1110035957 號函復准予許可。 B. 法院准予變更登記：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法登他字第 1876 號函。 C. 領取證書及報部備查： 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領取證書，並以 111 年 12 月 22 日電協總字第	
--	--	---	--

		1110000102 號函報 交通部備查。	
5	是否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財§12-3)	☐ 是 ☒ 否，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財§15-1)	☒ 是 ☐ 否 ☐ 不適用	(僅自評)
7	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監察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時，是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通知？(公§2-1-6、2-1-8、6)	☒ 是 ☐ 否 ☐ 不適用	(僅自評)
8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16)	☐ 是 ☒ 否	(僅自評)
9	是否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財§18)	☒ 是 ☐ 否，證明：詳 111 年工作(業務)報告書有關本會支付補助、捐贈清冊。	☒ 符合 ☐ 不符合
10	是否有為保證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情事？(財§20-1~2)	☐ 是 ☒ 否	(僅自評)
11	獎助或捐贈是否以捐助章程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21-1)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詳 111 年工作(業務)報告書內，有關本會支付補助、捐贈清冊。	☒ 符合 ☐ 不符合
1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除有例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 10%)(財§21-2)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詳 111 年工作(業務)報告書內，有關本會支付補助、捐贈清冊。	☒ 符合 ☐ 不符合
13	工作計畫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1、監§6-1)	☒ 是 ☐ 否，證明：本會 112 年度預算書及工作(業務)計畫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提經第 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後，並於 111 年 7 月 6 日電協會字第	☒ 符合 ☐ 不符合

		1110000051 號函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 111 年 8 月 4 日交會字第 11150108241 號函復已予備查。	
14	工作成果(報告)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2、監§8-1)	☒ 是 ☐ 否，證明：本會 110 年度決算書、工作(業務)成果報告書等文件，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提出監察報告書後，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電協會字第 1110000033 號函陳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 111 年 4 月 28 日以交會字第 11150057271 號函復已予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15	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工§)	☒ 是 ☐ 否，證明：本會於每年 3 月及 7 月均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工作(業務)計畫書及工作(業務)成果報告。	☒ 符合 ☐ 不符合
16	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接受補助、捐贈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25-3)	☒ 是 ☐ 否，證明：本會 110 年度決算書及工作(業務)報告書、112 年預算書及工作(業務)計畫書等文件，皆依交通部來函期限，將資訊公開於本會網站。	☒ 符合 ☐ 不符合
17	董事會是否如期並依規定辦理改選？(財§45-2-5、48-6)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第 6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2 月 10 日屆滿，故本會於 111 年 2 月 11 日第 6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進行改	☒ 符合 ☐ 不符合

		選，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監察人同意通過。	
18	董事補選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5-2-5、48-9)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於 110 年度進行 4 位董事補選，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111 年 6 月 24 日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111 年 11 月 10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依相關規定辦理補選事宜。	☒ 符合 ☐ 不符合
19	是否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 1 次？(財§43-2)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會，皆由董事長召集。111 全年共召開 8 次董事會議，分別為上半年 4 次(111.2.11 分別召開 2 次、111.3.23、111.6.24)；下半年 4 次(110.8.19、111.9.29、111.11.10、111.12.16)。	☒ 符合 ☐ 不符合
20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者，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是否均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且代理出席之董事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 1/3？(財§43-2~3)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於 111 年，共召開 8 次董事會議，其中 4 次部分董事分別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議，概述如下： 1. 黃其銓董事委請馬豫芳董事出席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 2. 徐慶全董事委請劉燦慶董事出席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 3. 周萬民董事委請邱弘斌董事出席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 另，本會其他董事均親自出席董事會議。	☒ 符合 ☐ 不符合
21	董事會議於境外舉行時，是否經交通	☐ 是 ☐ 否 ☒ 不適用，說	☒ 符合 ☐ 不符合

	部核准？(財§43-4)	明：本會於 111 年無境外舉行董事會議之情事。	查電信協會 111 年度無於境外舉行董事會之情事。
22	董事會議之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5-1~2)	☒ 是 ☐ 否，說明：本會董事會議之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23	董事會之決議涉及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議案，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財§45-3)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董事會之決議涉及重要事項均依規定於正式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	☒ 符合 ☐ 不符合
24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會議之召集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3-5)	☐ 是 ☐ 否 ☒ 不適用，說明：本會董事長皆依規定召集董事會議。	☒ 符合 ☐ 不符合 查電信協會 111 年度皆由董事長依規定召集董事會議。
25	是否有未符財團法人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財§54-1)	☐ 是 ☒ 否	(僅自評)
26	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為變更登記？(監§4)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於 111 年無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之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27	轉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監§3-3)	☒ 是 ☐ 否 ☐ 不適於用，證明：本會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電協產字第 1110000065 號函報部。	☒ 符合 ☐ 不符合
28	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監§5)	☒ 是 ☐ 否，證明：本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電協產字第 1110000031 號函報 110 年度績效評估達成度及 111 年度評估指標。	☒ 符合 ☐ 不符合
29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112 年 3 月 28 日以電協產字第 1120000015 號函報 111 年度業務面評估指標皆已達成目	☒ 符合 ☐ 不符合

		標。	
30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以電協產字第 1110000056 號函，檢陳 110 年書面行政查核缺失改善表。 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以電協產字第 1120000007 號函陳報 110 年度「查核報告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檢討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有關電信協會賸餘資產檢討案，請電信協會賡續依 112 年 2 月 2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審查結果辦理。請賡續就賸餘資產盤點辦理捐贈之可行性。
31	其他有關業務之事項。	無	查電信協會自評結果所提函文資料與本部所收公文有些許差異，請協會評估是否有建置公文系統之必要性，並應留存相關抄件資料，避免發文資訊與承辦人員所存資料不一致之情形。
32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上揭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請務實檢討改善，並請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賡續執行業務。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黃濬宇

查核人員：陳彥安

註：用詞定義：

- (1) 財§：指財團法人法。
- (2) §24-1：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3) §24-2~3：指第 24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規定。
- (4) 監§：指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
- (5) 誠§：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6) 捐§：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
- (7) 工§：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 (8) 公§：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二)不動產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填表日期：112 年 6 月 12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是否訂定不動產管理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交通部核定？(監§3-1)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修訂不動產管理規範業經本會第6屆第7次董事會修正通過，並經交通部109.3.11 交總字第1095002796 函核定在案。111 年無修訂事宜。	☒ 符合 ☐ 不符合
2	不動產管理規範是否包含購置、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以及購置應提出不動產購置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規範內容？(監§3-2-1)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詳見本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	☒ 符合 ☐ 不符合
3	承上題，是否依所訂不動產管理規範執行？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111 年相關房地租賃辦理均依據本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4	不動產是否造冊列管，並即時更新至最新狀態？(監§3-3)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詳本會房地不動產清冊。	☒ 符合 ☐ 不符合
5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交通部許可？(財§45-2-4)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110 年並無辦理相關之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業務，惟通過本會財產捐贈案經交通部109.11.4 交總字第1095013576 號函核定在案。	☒ 符合 ☐ 不符合
6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詳111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	☒ 符合 ☐ 不符合

7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 用，證明：目前本會房地捐贈案廢續辦理中，捐贈進度仍持續追蹤列管。	☐ 符合 ☒ 不符合 有關電信協會所有臺南市新化區新安段 243 地號等 150 筆土地及 4 棟地上建物捐贈政府案（即第 1、2 批財產捐贈案）：12 筆土地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有使用需求；72 筆土地及 4 棟房屋，本部業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相關規定，以 112 年 5 月 22 日交總字第 1125006550 號函請財政部層報行政院核定本部為主管機關中，其中 14 筆土地，請電信協會儘速依本部 112 年 2 月 8 日會議決議釐清使用現況；其餘 66 筆土地，仍請協會廢續辦理排占、洽詢權管機關撥用意願等相關作業。
8	其他有關不動產之事項。	無	☐ 符合 ☐ 不符合
9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請廢續依所訂「處理計畫」規定辦理，積極排除占用及活化閒置房地。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陳軒庭

查核人員：王錦蓮

註：用詞定義：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三)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填表日期：112 年 6 月 12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是否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所有？(財§11-1-5)	☒ 是 ☐ 否，證明：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共同繼承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創立時法院登記兩協會之共有財產屬之，總金額 7,793,699.16 元。組成內容如下： 一、股票持有張數 29 張，當時股面金額 905.650 元。 二、土地筆數 244 筆，面積 233,077 平方公尺。 三、建物筆數 218 處，面積 38,939.62 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40 年設立登記時法院登記謄本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電信協會捐助財產業依規定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
2	是否有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14-1)	☐ 是 ☒ 否	(僅自評)
3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以法人名義為之？(財§19-1)	☒ 是 ☐ 否，證明：(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係承繼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	☒ 符合 ☐ 不符合 電信協會財產業依規定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現金儲存於金融機構。

		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土地及房屋已全部登記於本協會名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以本會名義儲存於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種類及儲存金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活期存款： \$415,671,946 元 定期存款： \$309,770,000 元	
4	是否已訂定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規範？(監§3-2-2)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電信協會有價證券暨轉投資管理規範，業經本部 109 年 6 月 4 日交郵字第 1090501390 號函核定。
5	財產之運用方法(如有價證券投資)是否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辦理？(財§19-3~5、監§3、額§)	☒ 是 ☐ 否，證明： 本會現金及約當現金皆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另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持有中華電信股票，於該法施行後，無再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	☒ 符合 ☐ 不符合
6	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無分配賸餘之行為？(財§22-1)	☒ 是 ☐ 否，證明： 本會無分配賸餘之行為	☒ 符合 ☐ 不符合
7	是否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交通部核定？且該會計制度已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財§24-1、24-4、61-1、會§)	☒ 是 ☐ 否，證明： 本會會計制度業經交通部 109 年 4 月 30 日交會字第 1091002653 號函准於核定。	☒ 符合 ☐ 不符合
8	是否確實依前項會計制度及規定執	☒ 是 ☐ 否，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行(如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等)?		抽查電信協會111年度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冊,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9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交通部核定?(財§61-1)	☒ 是 ☐ 否,證明: 本會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分別於109年3月6日經交通部以交郵字第1090500553號及109年5月6日經交通部以交郵字第1090501076號函復及准予核定,本會將依規定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 符合 ☐ 不符合
10	承上題,是否確實依前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 是 ☐ 否,證明: 111年度內控自檢表	☒ 符合 ☐ 不符合
11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1億元以上者,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24-2~3、誠§)	☒ 是 ☐ 否,證明: 本會之誠信經營規範於108.12.31第6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會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並提經112年3月30日第7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於112年3月31日以電協會字第1120000016號函陳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112年5月8日以交會字第11250058261號函復同意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12	預算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1、監§6-1)	☒ 是 ☐ 否,證明: 本會112年預算書及工作計畫經111年6月24日第7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於111年7月6日以電協會字第1110000051號函報交	☒ 符合 ☐ 不符合

		通部，並經交通部 111 年 8 月 4 日交會字第 11150108241 號函復備查。	
13	編列預算時是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及優先順序？辦理政策宣導，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規定辦理？(監§6-2、預算法§61 之 1)	☒ 是 ☐ 否，證明： 一、本會預算編列均依照各項工作計畫編列並逐年滾動檢討之。 二、本會並無辦理政策性宣導	☒ 符合 ☐ 不符合
14	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如於年度開始後，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其預算執行是否依規定辦理？(監§9)	☒ 是 ☐ 否，證明： 本會預算執行皆依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15	決算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2、監§8-1)	☒ 是 ☐ 否，證明： 本會 111 年度決算書、工作報告書等提經 112 年 3 月 30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提出監察報告書後，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電協會字第 1120000016 號函陳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 112 年 5 月 8 日以交會字第 11250058261 號函復同意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16	決算書所列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是否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成效？(監§7-2)	☐ 是 ☐ 否 ☒ 不適 用，證明： 本會無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之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17	是否依據「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書表格式」及「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書表格式」編製預、決算書？(財§25-5)	☒ 是 ☐ 否，證明： 本會配合編製 111 年決算書暨工作報告書及 112 年預算書暨工作計畫書，提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陳報交通部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18	預、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設有監察人者)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25-3)	☒ 是 ☐ 否，證明： 112 年預算書、111 年決算書監察報告書以公開閱覽方式辦理公開並函報交通部知悉	☒ 符合 ☐ 不符合
19	填補短絀時，是否以基金以外之財產為優先，如有不足，再以基金填補？(如無短絀，無須填補，請填「不適用」)(財§23)	☐ 是 ☐ 否 ☒ 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20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收入達成率:本年度為 110.7%，達成年度標值 100% 二、支出摺節率:本年度為-1.74%，未達成年度目標值 1%。	☒ 符合 ☐ 不符合
21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22	其他有關會計財務之事項。	無	☒ 符合 ☐ 不符合
23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電信協會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賡續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周世凡

查核人員：林芃玢

註：用詞定義：

(1) 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2) 會§：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 額§：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四)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填表日期：112 年 6 月 12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是否訂定人事制度，並報交通部核定？(財§61-1)	☒ 是 ☐ 否，證明： 依據捐助章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訂有人事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交通部核准。	☒ 符合 ☐ 不符合
2	承上題，人事制度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 是 ☐ 否，證明： 本協會訂有人事管理辦法。	☒ 符合 ☐ 不符合
3	承題 1，是否依所訂人事制度實施？	☒ 是 ☐ 否，證明： 本協會訂有人事管理辦法。	☒ 符合 ☐ 不符合
4	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逾 15 人，是否報交通部核准？(財§48-1)	☒ 是 ☐ 否，證明： 本協會依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設置董事 9 人組織董事會 (董事監察名單)。	☒ 符合 ☐ 不符合
5	董事總人數 1/2 是否由交通部依規定遴聘之？(財§48-2~3)	☒ 是 ☐ 否，證明： 依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半數以上之席次由交通部公務人員擔任。(董事監察名單，交通部派任 5 名董事)。	☒ 符合 ☐ 不符合
6	每屆董事任期是否逾 4 年？期滿連任董事是否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財§48-6)	☐ 是 ☒ 否，證明： 任期為 3 年(第 7 屆 111.2.11-114.2.10)。依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均依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7	董事連任之次數是否依規定辦理(若無規定時,請填「不適用」)?(財§48-8)	☒ 是 ☐ 否 ☐ 不適 用,證明: 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	☒ 符合 ☐ 不符合
8	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三個月更換之?(函 1030028691)	☐ 是 ☒ 否,證明: 董事長簡歷,符合年齡規定。本協會現任洪董事長維國,109 年初任第 6 屆董事時,年齡為 60 歲,未逾 62 歲。	☒ 符合 ☐ 不符合
9	監察人是否以 2 人至 5 人組成之?若逾 5 人,是否報交通部核准?(財§49-1)	☒ 是 ☐ 否,證明: 依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本協會監察人 3 位(董監名單)。	☒ 符合 ☐ 不符合
10	監察人是否至少有 1 人由交通部遴聘之?(財§49-2)	☒ 是 ☐ 否,證明: 依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半數以上席次由交通部人員擔任(董監名單,交通部派任 2 位)	☒ 符合 ☐ 不符合
11	每屆監察人任期是否逾 4 年?(財§49-3)	☐ 是 ☒ 否,證明: 依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任期為 3 年(第 7 屆 111.2.11-114.2.10)。	☒ 符合 ☐ 不符合
12	監察人連任之次數是否依規定辦理(若無規定時,請填「不適用」)?(財§49-4)	☒ 是 ☐ 否 ☐ 不適 用,證明: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	☒ 符合 ☐ 不符合
13	設有常務監察人者,是否列席董事會?(財§49-5)	☐ 是 ☐ 否 ☒ 不適 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14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依規定比例(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不得逾總人數 1/4)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無公法人捐助、贈者,請填「不適用」)?(財§50、薦§)	☐ 是 ☐ 否 ☒ 不適 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15	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 1/3?(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是 ☐ 否,證明: 董監名單(交通部派任共 7 位,含女性 2 位。中華電信派任 5 位,含女性 3 位)。	☒ 符合 ☐ 不符合

16	董事、監察人是否有財團法人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財§51-1-1~3)	☐ 是 ☒ 否 無發生要點規定違規之情事。	(僅自評)
17	董事、監察人是否為無給職？(董事長為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財§52)	☒ 是 ☐ 否，證明： 本協會董事監察人皆為兼任，領有兼職費用，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交通部核准。	☒ 符合 ☐ 不符合
18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是否已轉知當事人有關各該退撫法律所定退休(伍、職)再任之相關規定？並與當事人之原服務機關(構)聯繫確認？	☐ 是 ☒ 否，證明： 本協會目前無上述人員。	☒ 符合 ☐ 不符合
19	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其他支給基準，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在相當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該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部核定(准)？(財§53-1~2、監§11-1、2)	☒ 是 ☐ 否，證明： 本協會皆為兼職人員，皆有報請交通部核定。	☒ 符合 ☐ 不符合
20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是否依財團法人法 53 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部核准？(財§53-1~2、監§10)	☒ 是 ☐ 否，證明： 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報交通部核准按月支領兼職費。	☒ 符合 ☐ 不符合
21	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兼職費是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監§10-1)	☒ 是 ☐ 否，證明： 107 年 12 月 13 日交通部核准按月支領兼職費。	☒ 符合 ☐ 不符合
22	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 是 ☐ 否，證明： 協會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務機關。	☒ 符合 ☐ 不符合

23	是否每年自辦或提供董監事專業知能訓練？	☒ 是 ☐ 否，證明：與中華電信電信學院配合辦理董監事專業知能訓練課程。	☒ 符合 ☐ 不符合
24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 是 ☐ 否 ☐ 不適，證明：111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人力管理	☒ 符合 ☐ 不符合
25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證明：依據交通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26	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均依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27	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人事部分依據交通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張綺紋

查核人員：楊凱舜

註：用詞定義：

- (1) 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 (2) 薦§：指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
- (3) 函 1030028691：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填表日期：112 年 6 月 12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財§8-1-1)	☒ 是 ☐ 否，證明：§1、2	☒ 符合 ☐ 不符合
2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保管運用方法？(財§8-1-2)	☒ 是 ☐ 否，證明：§3、11、14、18、21	☒ 符合 ☐ 不符合
3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業務項目？(財§8-1-3)	☒ 是 ☐ 否，證明：§4	☒ 符合 ☐ 不符合
4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監察人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以及每屆董事、監察人不得逾 4 年及連任限制之規定？(財§8-1-4、48、49、50)	☒ 是 ☐ 否，證明：§5、6、7	☒ 符合 ☐ 不符合
5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財§8-1-5)	☒ 是 ☐ 否，證明：§5、7、8、11	☒ 符合 ☐ 不符合
6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財§43-1)	☒ 是 ☐ 否，證明：§8	☒ 符合 ☐ 不符合
7	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是否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財§11-1-2、33-1)	☒ 是 ☐ 否，證明：§21	☒ 符合 ☐ 不符合
8	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其時期？(財§8-1-7)	☐ 是 ☒ 否，證明：捐助章程無訂定存立時期	☒ 符合 ☐ 不符合
9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財§8-1-8)	☒ 是 ☐ 否，證明：詳捐助章程第 1 頁上方	☒ 符合 ☐ 不符合
10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應由政府遴聘、指派、同意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財§48-2~3)	☒ 是 ☐ 否，證明：§5、6、7	☒ 符合 ☐ 不符合

11	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有與財團法人法規定不符時，是否已依規定期限獲核准之延長期限內補正？(財§67-1)	☒ 是 ☐ 否，證明：奉交通部109年1月9日交郵字第1090000545號函示同意展延1年，並經交通部109年3月6日交郵字第1090500578號函示修訂准予許可，109年4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法字第509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更章程。	☒ 符合 ☐ 不符合
12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13	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14	總評及改進意見。		現行章程及法規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請賡續維持。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黃敏治

查核人員：林冠亨

註：用詞定義：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六)採購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填表日期：112 年 6 月 12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或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時，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政§4、5)(未有本題所述情事者，請填「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請檢附相關計畫之會計與採購資料)	(僅自評)
2	承上題，補助或委託機關是否已針對該補助或委託案進行查核？(未有本題所述情事者，請填「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	(僅自評)
3	是否訂有採購作業規範並納入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立§9-7-11-1、財§61)	☒ 是 ☐ 否，證明：詳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內部控制制度各循環及控制作業細則	☒ 符合 ☐ 不符合
4	近三年採購是否依照前項規範之採購程序辦理？	☒ 是 ☐ 否， 證明：109 年 3 月起，依採購作業規範辦理，如 111 年 3 月 24 日電協總修字第 11001 號購案。	☒ 符合 ☐ 不符合
5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前次自評暨查核結果無建議或待改善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6	其他有關採購之事項。	無	無
7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無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陳泰宏

查核人員：聶政偉

註：用詞定義：

(1) 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2) 政§：指政府採購法。

立§9-7-11-1：指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次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第 1 項。